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娄江路（天津路-北京路）信号灯新建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机动车信号灯（箭头）、机动车信号灯（满屏）、人行灯、信号灯杆、人行灯杆、手井、信号灯杆基础、人行灯杆基础，属于工业；制造商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4人，营业收入为60222万元，资产总额为310573万元，制造商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填写）；

2、主电源线、信号灯控制线，属于工业；制造商江苏帝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7562万元，资产总额为24561万元，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填写）；

3、PE管，属于工业；制造商常州云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制造商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0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及其货物制造商，并按照声明函格式填写完整、明确，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供声明函，投标无效。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